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2037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當事人書狀亦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，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上揭均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；而因共同共有關係需對共有人為權利之主張，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；且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載明本件之起訴全體被告之完整姓名、提出相關文件證據及以被繼承人

01 全部遺產為分割。本院為此向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函調被
02 繼承人之相關辦理繼承資料後，嗣於113年8月28日發函命原
03 告，於通知送達後10日內補正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、列被繼承
04 人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、被繼承人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資
05 料、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等資料，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而
06 繳納裁判費，該通知業於113年9月5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
07 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迄未補正上開資料及繳納裁判
08 費，此有本院查詢繳費紀錄之答詢表、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
09 查詢清單在卷可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本件訴即難認為合
10 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蔡甄漪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16 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8 書記官 林佳穎